**电气学院2019-2020学年**

**第一学期第七周本科教务工作通知**

**1.校级“三大杯”教学竞赛工作**

学校已经启动2019年“三大杯”教学竞赛工作，请各系（部）主任做好宣传工作，动员本系（部）符合参赛条件的教师积极报名参赛。请各系（部）主任于10月16日（第7周周三）前将参赛教师名单报教科办。学院根据报名情况组织遴选，推选8名教师参加校级比赛。具体事项详见附件（《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关于组织教师参加学校2019年教学竞赛的通知》）。

**2.本科教学实验设备论证工作**

请各专业根据专业建设需要，依据前段时间申报的2020年设备购置计划，深入开展调研，认真撰写设备论证报告，并及时交到教科办。学院将根据实验室建设规划、设备购置经费安排等情况，分批进行论证。学院本学期第一批教学实验设备论证计划安排在10月下旬。

**3.关于加强课程过程考核的要求**

学校第一周教务工作通知公布了上学期各学院课程考试考核实行三段及以上成绩构成情况，我院仅有22.66%的课程考试由三段式成绩构成。为了确实加强过程考核，促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花时间、下功夫，现要求所有课程都应有过程考核，都应有完整的过程考核原始记录（如作业、测验、研讨、考勤等记录）。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将重点检查各门课程的过程考核情况及教学大纲实施情况，请各位老师务必重视。

**4.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

学校已启动2019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学院作为配合单位需要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供部分数据，学院数据由党政办和教科办负责统计汇总，请各系（部）积极配合，按要求提供相关数据。

教科办

2019年10月14日

**附件：**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关于组织教师参加学校2019年教学竞赛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根据《河南理工大学教学竞赛制度实施办法（修订）》（校教[2019]12号）和《河南理工大学关于举办2019年教学竞赛的通知》（教务工作通知[2019]26号）文件要求，学院决定开展教学竞赛参赛报名、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赛名额**

学校给定我院共8个参赛名额，其中越崎杯2人，力行杯3人，希望杯2人，特色教学方法竞赛1人。

**二、竞赛类别**

教学竞赛类型按年龄、职称分为以下三类：

越崎杯：参赛教师为教授或年龄在42周岁及以上的副教授；

力行杯：参赛教师为年龄在42周岁以下的副教授或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上的讲师；

希望杯：参赛教师为助教或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讲师。

上述职称以实际聘任职称为准。

**三、参赛条件**

参加教学竞赛的人选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师德高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成长，践行“严慈、严谨、严格”教风，无教学事故和差错。

2．近两学年均承担有本专科课堂教学任务，且教学质量评价至少获得两次“良好”及以上格次。

3．参赛教师近两年教学档案规范，符合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

“三大杯”教学竞赛往届获奖人员在获奖满两年后符合参赛条件者可再参加竞赛，示范教师在获得“示范教师”荣誉称号满4年后符合参赛条件者可再参加竞赛。

**在教学方式方法和手段等改革中有特色做法的教师可报名参加“特色教学方法”竞赛，不受基本条件（2）的限制，报名时需注明“特色方法”。（“特色教学”主要体现在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模式新颖，信息技术应用方式多样、高效，风格突出等方面）**

**四、时间安排**

10月16日前，各部门将报名情况报教科办。

10月25日前，学院组织遴选。

10月28日前，上报参赛教师材料。（①《参赛教师推荐汇总表》；②《参赛教师课堂教学情况统计表》;③《参赛教师思想政治鉴定表》；④《集中竞赛环节教学内容填报表》（“特色方法”报名者填报6学时、其他报名者填报12学时））

10月30日～11月1日，教务处对学院推荐参加校级教学竞赛的教师进行资格审查。

11月30日前，举办校级教学竞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学校竞赛说明**

1．竞赛分组。每个类别参赛人数少时不分组，参赛人数多时按理工类和文科类进行分组，“特色方法”参赛人数达10人及以上时单独成组。

2．听课评分。**由教务处组织集中竞赛，比赛当天参赛教师提前30分钟从提交的12学时（“特色方法”从提交的6学时）中随机抽取1个学时，作为授课内容，讲授其中20-30分钟。**评委对各杯组参赛教师集中听课打分。

3．统计排名。集中竞赛成绩占75%、本科课堂教学学生评教分数占25%，最终得出教学竞赛综合成绩。各类竞赛按分组类别进行排名。当“特色方法”成组时，单独统计排名,获奖结果按获奖人的年龄、职称归到对应杯别。

4．公布结果。按各类竞赛实际参赛教师人数评出一等奖5%，二等奖15%，三等奖20%。初步获奖结果在校园网最新公告栏公示三天，接受师生监督，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公示的拟获奖教师教学档案进行审查。公示结束后，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获奖结果，竞赛奖励按《河南理工大学教学竞赛制度实施办法（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教学竞赛是教师教学荣誉体系建设的基础，是示范教师、太行名师、教学名师评选的敲门砖。请各位老师师务必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教学竞赛，积极报名参赛。请各系（部）主任做好宣传工作，动员本系（部）符合参赛条件的教师积极报名参赛。**

 教科办

2019年10月14日